

# 京东“入驻”工商局 如此“联合办公”方便了谁？

知名打假人王海近日在其微博曝出：“京东商城职员冒充工商局公务员在工商局办公处理消费者举报投诉”，更有甚者，王海还举报有相关领导在京东商城免费购物约7万元。作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管部门，工商局为何会允许利益相关方——京东工作人员“入驻”？消费者的投诉是否直接交到了“被告”手中？公务员在京东免费购物，究竟是怎么回事？记者进行了调查。

新华调查

打假人举报：

## 京东员工冒充公务员处理投诉举报

知名打假人王海10日在其微博实名举报称：“京东商城和工商局官商勾结拿消费者当猴儿耍。京东商城职员冒充工商局公务员在工商局办公处理消费者举报投诉。”他说，京东商城工商事务部的职员周盼在工商局负责投诉，高原负责举报，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直接到京东手里，“神马举报人的保密、安全，都是浮云。”

北京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副局长林树涛告诉记者，京东确有三位工作人员进入分局工作场所，但他们是联络员，只负责配合分局解决消费投诉，

负责该企业与分局的联络工作。

记者调查发现，北京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二层厕所旁的一个屋子，是京东商城设立在此的“工商事务部”，桌子上根据日期排序，摆放着一摞摞的“申诉登记表”。表格上详细记录着由工商网络或“12315”转来的对京东的投诉件，平时京东三名工作人员就在这里处理申诉。

网友“辛辣辣真”在微博上说：“有次我投诉京东，12315说我们有京东绿色通道，我说不是处理问题的也是京东的人，他们说是，我说我投诉的是京

东，你让京东的处理，那我还投诉什么！”

中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褚中喜说，如果京东在工商局设点办公代行使执法权，监管难免流于形式。“老鼠住进猫窝，怎能不让人怀疑是利益共同体？”他强调仲裁纠纷、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有回避机制，执法方和被监督方成为“熟人”，在一起办公，难免让人心生怀疑。

北京消费者刘鹏说，感觉就像法官告诉被告，告你的人太多，干脆你就到我这里办公，开什么玩笑啊？

记者调查到，实质上工商网络或是12315收到的投诉单会转交给开发分局，之后分局就会交给京东处理，也就是消费者的告知信交到了“被告”手中。

诉的解决效率。

近两年有关网购的投诉不断增加。据北京市消协统计，目前六成投诉涉及网购，12315接线员平均每人每天接100余电话。工商部门传统的监管方式负重难行。为此，工商部门表示要建立快速调解机制和加强社会共治，不能仅仅依靠政府一方的力量，还要动员企业、消费者、行业协会等一起参与，共同维护消费环境。

“京东入驻工商局，关键是要看其是否代行使行政权力。”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如果企业代行使行政权力，进行维权调解，运动员、裁判员“一块当”是错误的；如果只是以被监管者、被投诉者的身份和消费者对接，一方面接受工商部门的监督，另一方面又能将工商部门转给企业的投诉快速有效处理好，这种方式是值得探索的。

但也有专家提出疑问，如果京东可以入驻，那么其他企业以及消费者代表是否也可以入驻？对此，工商部门有无相关规定，需要向公众解释。



日前，职业打假人王海在微博称，发现京东员工冒充公务员在北京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消保科处理投诉举报，此外开发区工商局消保科科长在京东购物实际付款都是0元，即免费购物，涉嫌受贿。目前王海已将此事举报到北京市检察院。

## 是否有猫腻？

举报人：消保科长在京东商城免费购物7万元

在此事件中，公众更加关注的是，王海还曝出北京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相关领导在京东商城免费购物7万元，并贴出多张购物清单证据。清单大到售价2399元的长虹43英寸液晶电视，小到售价39元的手机壳、售价58元的一箱三元纯牛奶、售价19.5元的婴儿爽身粉，实际支付金额均为零元，所有购买的物品应支付的金额均以优惠活动、礼品卡等形式减免。

13日，王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他已将相关情况递向中纪委网站，并向检察院举报。“我觉得在京东商城免费购物的，可能不止一人。”他说。

北京市工商局13日回应表示，对于此事领导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有专家认为，针对消费者的疑虑，有关部门应认真给出答复。针对迅猛发展的电商，公众更期盼更加规范、透明的行业秩序，以及更加严密的监管。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 广西某中专招生办 原主任变“毒梟”

新华社南宁10月14日专电(记者夏军)一名学校招生办主任辞职后试制冰毒，并通过QQ平台贩毒，警方现场缴获制毒原材料185公斤，冰毒31.5公斤。日前，广西警方破获这一特大制毒案，并抓获在租房制毒的大毒梟陆某。

广西河池市公安局介绍，今年3月，河池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破获一起贩毒案，涉案人员交代，他们的毒品来自广西南宁市的陆某，且联系和购毒方式都是通过QQ平台进行。警方发现，在广西多地，多起毒品案件的毒品来源同时指向“陆某”，随后，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

警方经侦查发现，“陆某”原是某中专学校的招生办主任，2012年辞职后染上毒品。为满足毒瘾和牟取暴利，陆某购买大型制毒工具，在出租房里疯狂制毒冰毒贩卖。调查时，专案组发现，陆某又花几万元购买了更先进、更齐全的制毒工具，并从广东、浙江等地购进大量的制毒原材料，开始“扩大生产”。

9月28日，警方迅速出动，并在出租房门口将陆某抓获。陆某交代，他今年开始制造冰毒，每次都是通过网上进货，毒品制成后主要是利用QQ平台和快递公司贩卖，毒资通过互联网支付。

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湖南查处一网售 假肝病药团伙 案值逾百万元

新华社长沙10月14日专电(记者谭畅)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14日通报，永州市冷水滩公安分局日前侦破一起跨省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这一团伙在网上兜售假肝病药，跨省流窜作案70余起，涉案金额逾百万元。

据通报，9月下旬，冷水滩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一个跨省流窜作案诈骗团伙来到永州，企图发展成员进行诈骗培训。这一诈骗团伙主要是在网上发布治疗肝病的虚假信息，同时在全国各地夸大他们网上兜售假药的药效发展成员，从而达到大量兜售假药骗取钱财的目的。获此线索后，永州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掌握了该团伙的落脚点及活动规律。9月29日上午，专案组民警在冷水滩区凤凰园一出租屋内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经审讯，这一团伙已跨省流窜作案70余起，涉案金额100余万元。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大学生夫妻回乡当猪倌

10月14日，李文来和沈亚林夫妇在观察仔猪生长情况。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的李文来和沈亚林2005年从云南省农业大学毕业后，放弃外出工作的机会。他们于2007年结婚后回到家乡农村从事养殖业。创业之初，夫妻两人克服各种困难，从零开始创业，办起了养猪场。在当地政府的帮扶支持下，养猪场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6月他们成立公司，建成占地面积80亩的养殖基地，以养殖仔猪和种猪出售为主。目前，养殖基地年出栏可达6000多头，带动当地240户农民发展养殖业增收致富。  
新华社记者 杨宗友 摄



## 靓丽女警 “护航”中俄博览会

10月14日，警员刘宁(左)与邓琳在展会上巡逻。

在第二届中俄博览会主展馆，由30名女辅警组成的女子巡逻队伍引人注目。经过严格上岗训练的女子巡逻辅警平均年龄22岁，在中俄博览会上提供各项安全保障，靓丽的外形、细致的服务和高水平的职业素养让中外参展代表团相看。  
新华社记者 王松 摄

新华视点

在河北省著名的国家级5A级景区野三坡内，一处风光秀丽的河岸边，大片别墅林立，装修奢华。国家三令五申严格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别墅，这里的别墅群是怎么建起来的？

## 一栋别墅百万起价 280栋已卖190栋

野三坡位于河北省涞水县境内的太行山与燕山交汇处，距北京80公里。据野三坡官网介绍，景区拥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等诸多称号，景区总面积520平方公里。

从北京外围的张涿高速公路野三坡出口下道，便进入野三坡景区，公路两旁不时出现硕大的售卖别墅广告，楼盘名称叫“山水醉”，“山水中的私人秘境别墅”广告语极其醒目，广告上明确注明每栋117万元起，为140—250平方米合院别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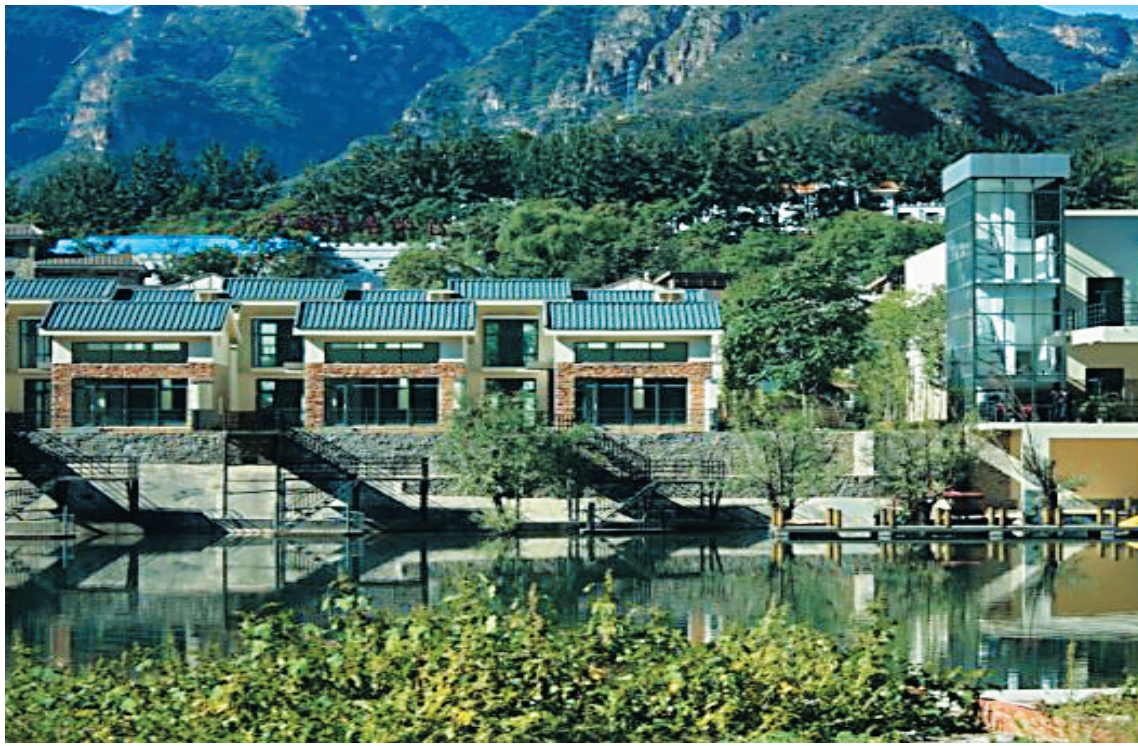
前行几公里到达三坡镇政府驻地山下庄村，拒马河拐角处的河岸边山脚下，一大片灰瓦白墙的别墅群矗立在眼前，外面有“山水醉”的巨大标识。售楼处与别墅群大门相连，记者13日来到这里，售楼处已人去楼空。“售楼处在国庆节期间还开门呢，大力向游客兜售别墅，几天前有媒体曝光了这片别墅，售楼处就没人了。”与“山水醉”一墙之隔的一名农家老板说。据他介绍，这片区域很久以前有个小自然村，零星有几处房屋，早拆除了。别墅从十多年前就开始盖，虽然占的是山下庄的地，但村民并不了解详情。“听说主要是北京的有钱人来买，常看到北京牌照的车出入。不少业主已经入住。”这位老板说。

记者多次拨打广告牌上的售楼电话，均无人接听。随后，记者从涞水县有关政府部门查到了这一房地产项目的详细信息：别墅由北京盛世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建，共建280栋房，目前已签订销售合同190份，其中已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发证50个。

记者查阅《野三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划明确界定，野三坡风景名胜区范围为：东北方向与北京市相邻，西北与涞鹿接壤，南达赵家地和黄峪铺两村。“山水醉”别墅群正在这一范围内。

## 河北野三坡

# 5A级景区别墅群是如何建起来的？



野三坡景区别墅群。

## 企业屡次违规施工 政府屈服补办手续

记者从涞水县政府了解到，2003年，这一别墅群最初以野三坡旅游度假区的名义，由北京盛世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始筹建。但这宗地直到2006年才由北京波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涞水县政府一名负责人表示，当时这一项目没有取得规划、建筑施工许可证，野三坡管委会发现施工后立即下达了停工通知书。但企业不服从管理强行继续施工。后来涞水县有关执法部门采取了施工场所贴封条、施工机械上锁等措施，但施工单位屡次私自开封、开锁，继续施工，2008年这一项目基本建成。

“到2008年，鉴于制止未果、工程完工、查处难度大，考虑到当时

野三坡日接待游客三万多人，景区接待能力、接待档次确需提高等因素，项目方又提出这项工程为旅游接待设施，当年底，经野三坡管委会研究，原则同意为项目补办手续。”一名熟悉情况的涞水县政府领导说。

记者核查这一别墅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发现，别墅群共占地174.20亩，由国土部门分三次发给土地使用证，但期限和用途均不相同。1995年8月，涞水县土地局下发第一个土地使用证，面积10亩，期限50年，用途为游乐园；1996年5月，下发第二个土地使用证，面积124.20亩，未填期限，用途为水上游乐园；1997年下发第三个土地使用证，面积40亩，期限70年，用途为住宅用地。

涞水县政府提供的资料显示，2003年，根据波峰公司申请，这三个国有土地使用证合并办理为一个，用途为旅游用地。2006年，公司申请将土地使用证用途由旅游用地改为住宅用地，经涞水县政府批准，涞水县国土局办理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颁发了新的土地使用证，用途又变为旅游、住宅用地，期限50年。

河北省住建厅一位工作人员说，土地用途不能擅自改变，除非景区总体规划发生改变。这一地块用途最后改为旅游、住宅，也不符合规范，旅游就是旅游，住宅就是住宅，没有并列的。可能是故意模糊，想打“擦边球”。别墅没有手续建成后，政府再给补办手续是典型的“先上车后补票”，把法规当儿戏。

调查组：

## 该拆除的拆除 该罚款的罚款

根据2006年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目录》，严格禁止在国家5A级景区建设别墅，各级政府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2006年发布的《风景名胜区条例》也明确规定，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条例还明确规定，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单位，规定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20万元至50万元罚款的处罚。

相关法规既然有明确规定，当地为何在项目建成后补办手续？为何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20万元至50万元罚款的处罚”？对于涞水县政府表示的“制止未果”，河北省张金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罡律师认为，“政府部门去监管了，但企业反抗，政府部门竟然就屈服了，是真的束手无策，还是责任心不强，还是有什么内幕？”

对此，涞水县一位负责人表示，过去相关部门在别墅违规建造过程中，确实存在执法软弱的情况，没能有效制止项目违规施工。

目前，涞水县委、县政府已成立综合调查组，对别墅群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作出了初步处理决定：根据基本事实，责令项目单位立即停止一切建设和销售行为；对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设、销售等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涞水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停职配合调查。调查组表示，将严格依法处理，该拆除的拆除，该罚款的罚款，绝不姑息。

(新华社石家庄10月14日电)